

# 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教督委办〔2019〕21号

## 关于做好2019年度县域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机构：

根据《江苏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年度监测实施方案》（苏教督委办〔2018〕17号），为做好2019年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是各县级行政区划单位（包括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经国家及省政府认定的开发区、高新区等，以下简称“县”）。各设区市直属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要明确参加创建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所属县监测，并在《县域义

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自评表》(将原来的“附件 3”《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申报表》封面名称改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自评表”,其他内容不动)进行标注。

## 二、材料要求

以设区市为单位,在县级自评自测基础上,经市级复核汇总后统一报送。本年度报送材料(一式 2 份)包括:

- 1.《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年度监测审核报告》。
- 2.《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自评表》。
3. 2019 年设区市和辖区内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的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相关政策文件汇编(仅报电子版)。

报送材料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有关数据要与国家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一致。电子版发送邮箱 [jsyjzjh@163.com](mailto:jsyjzjh@163.com)。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

## 三、监测审核

为巩固我省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和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性,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监测情况、本年度报送数据选择部分县进行实地核查,在实地核查的基础上,利用第三方数据平台、事业统计年报数据等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最终形成年度监测审核结论,审核结果将纳入省对设区市高质量发展考核和设区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评。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厅）。

---

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印发

---